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
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
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劲嘉股份”、“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劲嘉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劲嘉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劲嘉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劲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劲嘉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深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以及《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3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内部人员未提出异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 年 12 月 2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关于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1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 2,868,54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49,000 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10、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02,886股拟回购注销；因退休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9人，其合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47,410股拟回购注销。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1679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1.11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1600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82,359.03万元。剔除当期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为-71.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文件及公司说明，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 2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902,886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文件及公司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7 人，因退休原因已离职 2 人，合计 9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7,410 股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470,887,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

根据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公司说明，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股权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时返还股权激励对象。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文件及公司说明，截至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公司未向股权激励对象发放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时，其所持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作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即回购价格为 5.37 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 2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902,886 股，拟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9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7,41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50,2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99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文件及公司说明，本次公司拟用于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周俊

经办律师：_____

龙梓滔

2023 年 4 月 13 日